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申报工资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922019103002331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雇员因疾病或受伤导致其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超过五天的,在此期间，经医院证明，按被保险人所申报的雇员的工资给予赔偿。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